

172

# 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

(79)商物字第1号

---

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关于下达集体商业一九七九年度财务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公司：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一九七九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响应党的三中全会号召，把商业工作适应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使商业工作大干快上，改变商业百舛→发展大好形势，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

根据一九七八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对集体商业一九七九年度和第一季度财务计划做了安排，希有关公司要加强领导，按照县局下达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计划。

附：财务计划表。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

抄：县局财计科，各总店。

集体商业一九七九年度和一季度财务计划表

单位：百元

单 位 项 目	合 计		百 货		付 食 蔬		茅 饮		食 理		发	
	年度	一季度	年度	一季度	年度	一季度	年度	一季度	年 度	一 季度	年 度	一 季度
销售额	46020	12625	22000	6500	4700	1400	11000	3010	7400	1500	920	215
毛利额	7636	1958	2530	748	517	154	1375	376	2294	465	920	215
毛利率	16.7	16.4	11.5	11.5	11	11	12.5	12.5	31	31	100	100
费用额	4264	1059	990	293	306	91	660	181	1480	300	828	194
费用率	9.36	8.4	4.5	4.5	6.5	6.5	6	6	20	20	90	90
税金额	1530	408	660	195	142	42	330	90	370	75	28	6
商业利润	1842	491	880	260	69	21	385	105	444	90	64	15

说明：1.本表费用额不包括批准予列支额，检查计划时扣除批准予列支额。

2.本计划不包括代销额和代销手续费额。

173